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

致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2023年3月1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583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柯斯美公司”)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4月6日作出(2023)苏0583破73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截止2023年5月19日，经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柯斯美公司的债权总额为1616189.54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213825.67元、社保债权13830.67元，普通债权388533.2元。管理人编制了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表》于2023年5月31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无人提出异议。一债会后，管理人继续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对债权申报进行审查。现将相关债权审核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：

2023年7月5日，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989.7元并提供了就税票、欠费明细，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债权金额为1989.7元，为普通债权。

现对柯斯美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，截止2023年7月5日，柯斯美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1618179.24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213825.67元、社保债权13830.67元，普通债权390522.9元(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)。

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及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cssyls.com>)，公示期为15日，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进行核查。为避免部分债权人、债务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，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、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。

若债权人、债务人对《债权核查函》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或收到《债权核查函》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，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。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，可在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，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。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

- 附件：1. 表1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表(新增部分)》
2. 表2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表(总表)》

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表（新增部分）

2023年7月6日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债权类型	审查结果	
				核减金额	确认金额
1	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	1,989.70	普通债权	0	1,989.70

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表（总表）

（截止日期：2023 年 7 月 6 日）

一、职工债权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白丽丽等 29 人	职工债权		1213825.67

二、社保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	社保债权	13830.67	13830.67

三、普通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	普通债权	756.32	756.32
2	2	中外运-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昆山南分公司	普通债权	96,665.88	95547.01
3	3	李春莲	普通债权	54,500.00	54,500.00
4	4	昆山市双组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37,729.87	237,729.87
5	5	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,989.70	1,989.70
普通债权合计				391,641.77	390,522.90

债权累计					1,618,179.24
-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